那彦成整饬青海述略

赵　珍

那彦成(1764～1833),字绎堂,章佳氏,满洲正白旗人,乾隆五十四年(1789)进士。历仕乾隆、嘉庆、道光三朝,任尚书及总督等职。一生为官虽几起几伏,但“遇事有执”①。任总督时,三次考绩皆特旨优叙。处理与英吉利事务,英人“夙所敬惮”②。“中外想望风采”③。嘉庆帝也谓其为“柱石之臣”④。那彦成任陕甘总督时,政绩卓著。尤在处理青海民族事务期间,酌立章程,因地制宜,有利于社会稳定和民族经济的发展。

一、青海纷乱局面的形成

青海地区以蒙藏为主要居民的民族分布格局由来已久。元、明以来,蒙古族就广泛活动于此,并以宗教为纽带,与土著藏族贵族建立密切关系,下层则被其奴役,移居黄河南(黄河绕积石山向东,经贵德、循化、兰州的河曲地带)。入清后,政府加强对地方的行政管理,分青海蒙古为和硕特 21 旗、绰罗斯 2 旗、辉特 1 旗、土尔扈特 4 旗、喀尔喀 1 旗,凡 29 旗⑤,立察汗诺门罕特别旗(属民中藏族比例逐渐增大),插旗定地,河南 5 旗(包括察汗诺门罕旗),河北(黄河流经的龙羊峡、贵德、循化以北和青海湖、湟水以南地区)25 旗,禁止越界。对河南藏族则以其生产经营方式不同和管理控制的程度,分为“熟、生、野番”,实行贡马银和番贡粮制。由贵德厅(辖今贵德、贵南、同德地区)、循化厅(辖今同仁、循化、泽库及甘肃临夏、夏河)管辖。置青海办事大臣总管。规定了蒙藏界黄河而居的分布格局。但“河北地土肥饶,河南则水草不能皆好。自来番族皆谓偏袒蒙古,尽与善地,常有垂涎河北之心”。⑥这种布局给蒙藏关系蒙上了阴影。终因生态环境破坏严重、草场退化、人口增减等自然和人为因素引发了藏族逾越河北的纷争,并自乾隆年间拉开序幕。嘉庆初,察汉诺门罕旗迫于生计,被允准由同德德庆寺北迁至贵德属黄河南,后又与刚咱等族迁往河北。特里巴勒珠为首的绰罗斯等 6 旗蒙古,也因藏族抢掠,由海南助勒盖、克克乌苏一带迁至海北。海南地空,复引起藏族部落渡河北迁,清派兵弹压。嘉庆十二年(1807)六月,那彦成就曾以西宁办事大臣任,协助陕甘总督长龄用武力驱逐藏族北迁。道光二年(1822)正月,循、贵地区蕴依等 23 族藏族部落,复又渡河占踞海南助勒盖、克克乌苏一带。六月,长龄又率兵征讨。结果藏族各部被驱回河南,令察汉诺门罕旗住牧助勒盖一带。八、九月间,藏族继又渡河北迁,清廷鉴于那彦成有以往处理的经验,遂委其第三次任陕甘总督。

那彦成深知问题的复杂性,冷静分析形势后认为,藏族抢掠蒙古,在于蒙古日益衰落和贵族肆虐下属,其下属不堪忍受,便伙同藏族谋划抢掠报复。察汉诺门罕旗属下以地理优势窝赃同犯。内地歇家、回汉投机商贩和游民,也以交易机会,装扮、教引藏族扰乱滋事,引起社会不稳定和藏族频繁北迁。所以那彦成认为把所有抢掠案件均归于藏族,未免失之偏颇。应分清主次,“地方公务旦有一时一事少不经心,即可酿成巨案”⑦。因而偏重于以抚为主的民族政

策。

二、以安抚为主导，整顿地方秩序

藏族北迁的纷争局势，使清廷颇费周折。那彦成在处理中极为慎重，认为驱赶藏族返回河北不难，难的是令其不再复渡。故单凭军事惩创，“不足使之威慑”，“法重攻心，即可不劳而定”。并多次在奏章中向道光帝陈述观点，申明藏族抢掠蒙古，不过贪图水草，只为谋食，“万不值张皇剿办糜帑项”。否定前期只派兵进剿的作法，并以清理内地、惩治回汉商贩和游民为正本清源之道。

首先整顿西宁、甘、凉、肃州一带，设立关卡，清理户口，实行保甲。捕获处罚违法回汉商贩、游民数十人，正法大盗麻木沟。其次，安置蒙古。先以断其粮茶等经济手段为主导，勒令察汗诺门罕旗由助勒盖一带返回河南原址住牧。道光二年底已全部抵还。河北地空。那彦成奏言，以河南地狭人众，欲迁郡王达什仲鼐等 4 旗蒙古于空地，形成完全意义上的蒙藏界河格局。但道光帝以“不可轻易更张，致将来又滋流弊”[7]等缘由而否定。继对河北原住牧蒙古进行整顿。清理沿边插帐住牧及乞食者，交各旗领回，并将 30,000 石青稞，按大口 1 石、小口 5 斗的比例散赈。对无力自保者，设兵防护，以期自强。

蒙古安定后，那彦成重新酌定请票易粮茶制度。易换粮茶，须向办事大臣衙门领票，票上注明人数、所需粮数及牲口数。茶叶也限量供给，每粮 1 石，配茶 2 封，对买粮不买茶，或二者均无力购买者，都在票内注明。每票使用一次，届时呈交卡伦缴销。妥善安置、处理蒙古生计，保障社会稳定。

对藏族则晓之以理。利用宗教上层人物，前往说明“平日抢窃蒙古，尚系私相住仇寇，惟潜踞河北，则越界占住，干犯天朝法令，罪在必诛。惟有作速渡河回巢，从此安分守法，尚可仰乞圣恩贷其一死”。同时在短时间内控制粮茶贸易。“粮茶二物，为蒙藏仰给内地要需”[8]，清政府历来将控制粮茶贸易视为“制番命之要策”。那彦成断其粮茶，客观上促进了社会稳定。道光二年底，“番族偷住河北者，贵德十六族，循化十一族，约一万七八千人”，全数由各渡口回河南住牧。

对治理河南藏族部落，那彦成认为“向来驱逐番帐，既经渡河，不为经理，是以去而复返”。若从根本上阻止藏族于河南，维护较为稳定的蒙藏关系，必须各归管束，因俗而治。遂清理户口，重申千百户制度，设立千户、百户、百总、十总，分别管辖。至于口粮生计，也写成藏文告示，晓谕众人，同蒙古例请票易买粮茶，均由各族千户就近在循、贵两厅营代为请票。照票每年准买 2 次，所需布、线、靴、帽、木碗等日用品也在票上注明。严格控制了人口流动。同时也张贴告示强调贸易交换要“官为经理”的目的在于防止奸商重利盘剥。另将黄河各渡口，按部落所处地段划分，由旗人把守，发现偷渡，即追究千百户责任。严格的千百户制度，使社会秩序正常化。为防止拉布楞、宗卡、隆务三大寺藏奸纳充，也规定按喇嘛人口请票易粮。对往来于青海的西藏进京堪布，也明定条例，设关缉查，以杜绝一切不稳定因素的产生。

三、加强对民族地区经济贸易的管理

青海地区以农牧产品为主要交换形式的民族经济贸易由来已久。雍正年间，为方便黄河

两岸居民,划区就近贸易。后沿袭变动,道光初时的情形大致为:河北蒙古在丹噶尔(湟源县境)贸易,玉树各族也定于此。河南蒙古在河州双城堡和松藩西河口。循、蹦两厅的撒拉、回、汉及藏族,大都赴河州的刘家集、巴燕戎(化隆县境)的甘都堂及临近的隆务、宗卡、拉布楞等寺交换贸易,且日趋繁盛。

为保证贸易活动顺利进行,政府允许报官开设歇家。“蒙番进口,人地生疏,言语不通,其住宿卖买,全惟歇家”。汉回土藏蒙各族均可报官充任。歇家不仅为客商提供住宿、充当代理人的角色,而且还为官府督收差税。草场纷争升级后,歇家乘机唯利是图,自开私店,销赃售卖违禁物品,扰乱民族贸易。那彦成认为“凡蒙番或有情弊之事,必与歇家通知,而歇家亦断不能被其所瞒,是欲绝蒙番之私贩,必先严歇家之稽查”。遂对歇家既打击又利用,允许其开店行销,但不许囤积粮食、布匹、茶叶以及军械等件。并创设“循环印簿”制,“每歇家两本,将逐日来店住宿之蒙番,来由人数,所带何货物若干,所买何项口粮,茶包、货物若干,详细填注簿内。无论有无住宿,总于次日早上呈县查验,循去环来,毋得遗漏”。按月呈报总督衙门,以备稽核。如果被关卡查出所带货物不符,或有夹带违禁等物,商贩与歇家同罪。

那彦成对内地商民与蒙藏民族贸易也加强了管理。雍正年间,西宁、凉、甘、肃州等处就有商人携带货物前往日月山与蒙古换羊,称这些商人为“羊客”。乾隆二十六年(1761),经西宁办事大臣多尔济奏准,发给羊客印票,深入蒙古地区。因有利可图,羊客乘机夹带军火器物。嘉庆以来,弊端益盛,加之“野番占踞蒙古地界,该羊客即同蒙古、野番一体交易,或导引野番抢劫,或教诱蒙古为匪,竟成有票之汉奸,为害边陲实非浅鲜”。[9]鉴于此,那彦成以为易卖畜产品是蒙藏民族维持生计的一大经济支柱,不能因个别羊客从事非法活动而禁绝民族间贸易。遂奏准并制定了贸易章程。严格地点,“止准在于西宁县属日月山卡以内东科尔寺、丹噶尔及大通县属之乌什沟、察汗俄博等处互相交易。其河南蒙古、番子羊只货物均在贵德厅属之西河滩售卖”[10]。并限定每年四至九月为交易期。羊客须向西宁府转详办事大臣请票。票有大小之分,上写明羊客所要出售的绸缎、布匹和非违禁品,及行走路线、进出口日期等。买羊 1000 只以上者发给大票,有效期 4 个月,1000 只以下者请领小票,有效期 2 个月。河南藏族售羊与蒙古例同。均按季呈报西宁办事大臣衙门稽查。加强对民族贸易的管理。

那彦成肃清流弊,整顿吏治,加强政府对民族经济贸易的管理,使青海民族经济贸易进入有清以来的繁荣时期。

---

①②③《续碑传集》卷 9。

④《清史稿》卷 367。

⑤张穆《蒙古游牧记》卷 12。

⑥那彦成《平番奏议》,广文书局印行。以下引文未注明出处均同。

⑦《宣宗实录》卷 48。

⑧吴丰培辑《豫师青海奏稿》,青海人民出版社,1981 年版。

⑨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,胶片 20 号。又《宣宗实录》卷 50。又《平番奏议》卷 4。